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收養人A 0 3之女，被收養人A 0 3前為收養人A 2、甲○○收養，然被收養人A 0 3於民國113年9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接獲被收養人A 0 3之本家親屬通知有相關土地要辦理繼承，故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1081條第1項第4款聲請許可終止被收養人A 0 3與收養人A 2、甲○○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被收養人A 0 3之女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並非養父母死亡後得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之聲請人，自不得請求許可終止被收養人A 0 3與收養人A 2、甲○○間收養關係。從而，本件終止收養之聲請於法未合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